

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监理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6 月

使用说明

1、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示范文本（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参照使用。

2、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无内容者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招标人在填写本招标文件的空白栏目时，应采用与本招标文件不同的字体。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招标管理部门应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对招标人填写内容及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3、招标人一般应参照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其所作出的补充或修改应经项目所在地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同意。

4、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编制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管理部门申请解释。

5、本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订版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修改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4-440900-16-01-448357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监理		
标段（包）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滨海新区电城镇片区		
资金来源	通过申请政府债券、国债、统筹各类资金等方式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通过申请政府债券、国债、统筹各类资金等方式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工程概况：本项目概算投资额 20392.84 万元，其中概算建安工程费 17145.40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截污管道、河道清淤疏浚、排水管道修复、河涌补水及雨污分流管道建设；1. 污水部分：新建 DN300-800 污水管道约 26 公里 DN200 接户管约 13.3 公里；2. 雨水部分：新建 DN300-800 雨水管道约 9.2 公里；3. 其他部分：新建 DN200-300 补水管约 415 米，河道清淤及砖渣铺垫共约 46196m³，另有管道清淤、错漏混接改造堤岸修复、景观置石及路面破除修复。（具体以审定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内容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工期（交货期）	计划施工工期 365 天，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最高投标限价	233.581201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 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有效的营业执照，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 监理人员专业配备要求： ①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②拟委任的项目总监代表（1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类的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若提供的为技术职称，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1. 所提供的证书上无法证明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按发证日期计算），需提供曾在工作实践单位（需为工程类单位或企业）的超过3年（含）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2. 提供相关监理培训证明材料。 ③其他监理人员（6名）：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类的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若提供的为技术职称，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1. 所提供的证书上无法证明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按发证日期计算），需提供曾在工作实践单位（需为工程类单位或企业）的超过2年（含）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2. 提供相关监理培训证明材料。 监理员：（4名），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或市政公用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若提供的不是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不是市政公用工
-----------------------------------	----------------	--

		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则需提供学历证书和相关监理培训证明及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以上拟派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本单位为上述人员购买至少 3 个月（自 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购买至少 3 个月（自 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zggzy.cn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宇花园 6 号 603 房
招标人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668-559967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七路 1 号大院 13 栋 202 房之二
招标代理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0668-2299202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	联系电话	0668-533103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2.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5.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在职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三个月（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6.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网上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7.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	--

附件

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监理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__年__月__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 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监理 招标项目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1.2	招标人	名称：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宇花园 6 号 603 房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668-55996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七路 1 号大院 13 栋 202 房之二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668-2299202
1.1.4	项目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茂名滨海新区电城镇片区
1.1.6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1.7	监理机构设置	一级监理机构
1.1.8	资金来源	通过申请政府债券、国债、统筹各类资金等方式解决。
1.2.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施工前期、施工准备、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
1.2.2	监理服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施工前期、施工准备、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
1.2.3	监理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施工前期、施工准备、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
1.2.4	监理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达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 执行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茂名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其它说明：综合验收达到施工招标质量要求。
1.3	建设工期和 监理服务期	计划施工工期 365 个日历天，（具体监理服务期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结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信誉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财务要求：见附录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依据项目建设地点自行踏勘现场。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 1. 商务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套，U 盘一套），内容包括： （1）商务投标文件（第一册）的 Word 版； （2）商务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2.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的电子版（Word 版，光盘 2 套）。
3.2.1	监理费用	招标控制价计费方式： 本项目监理费用的计算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标准，并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 本项目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取 <u>1.0</u>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u>0.85</u> 、高程调整系数取 <u>1.0</u> 。 本项目监理招标控制价暂按概算工程建安费 17145.40 万元为计算监理费的计费额，并下浮 20%（浮动值）作为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33.581201 万元。 报价方式： 本项目监理招标以投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监理服务费下浮率在 $35\% \leq a \leq 50\%$ 区间进行投报，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不在此范围的投标为无效标）。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4	监理服务费是否调整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对监理服务费进行调整，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茂价〔2007〕97 号文件关

		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并下浮 20%，再结合监理人投报的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公式：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20%) × (1-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注：最终结算监理费以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价、概算价以及合同价三者中的最低值为准。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自主选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http://www.gzggzy.cn/jtgg/822128.jhtml）进行操作，投标人自主选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且必须于投标截止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申请成功后，将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本账户仅限于投标单位使用基本户转入，其余账户转入无效。） 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____个。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投标文件 1 套正本 4 套副本及电子版光盘、U 盘各 1 套；技术投标文件 1 套正本 4 套副本；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原件 5 份及电子版光盘 2 套（Word 版）。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分别为： （1）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 （2）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3）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第一册和第二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原件信封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 第一个封套 中【商务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 1 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 第一个封套内 】；技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于 第二个封套 中，保密信封文件的密封于 第三个封套 中；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原件及电子版信封密封于 第四个封套 中【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电子版单独用 1 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 第四个封套内 】。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或“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原件”字样。上述四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 <u>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带有“密封”字样的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u>

4.1.2	投标文件的 标记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u>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监理</u> 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文件或投标报价书原件。 外层封套： <u>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监理</u> 投标文件在____年 月____ 日____ 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u>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监理</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5</u>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u>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 号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否 ☐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天退还。
4.2.5	招标人通知延 后投标截止时 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的日程安排为准。
5.3.1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规定检查外封套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u> 。
6.1.1	评标委员会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监理（A0502）1 人、工程施工（A0802）1 人、监理（A0501）1 人、工程施工（A0801）1 人、工程造价（A060102）1 人。 抽 取 专 家 组 别： <u>工程类</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
6.3	评标办法	两阶段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7.3.1	履约担保形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 100% 现金、100% 银行保函、100% 保证保险、100% 电子保函等任意一种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9.5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监督部门：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 电 话：0668-533103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1、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且投诉需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项目招标需注意事项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内容，并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业 绩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财 务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总监代表	1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类的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若提供的为技术职称，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1. 所提供的职称证书上无法证明3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按发证日期计算），需提供曾在工作实践单位（需为工程类单位或企业）的超过3年（含）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2. 提供相关监理培训证明材料。
其他监理人员	6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类的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若提供的为技术职称，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1. 所提供的证书上无法证明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的（按发证日期计算），需提供曾在工作实践单位（需为工程类单位或企业）的超过2年（含）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2. 提供相关监理培训证明材料。 监理员：4名，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若提供的不是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不是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则需提供学历证书和相关监理培训证明及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总监理工程师 22 天/月；总监代表 22 天/月；专业监理工程师 22 天/月；其他监理人员 22 天/月。 3、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至少 3 个月 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4、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监理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至少 3 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1	招标公告	无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招标公告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出席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	5.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在职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三个月（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3	全文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监理服务费下浮率在 $20\% < a \leq 40\%$ 区间进行投报，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不在此范围的投标为无效标	监理服务费下浮率在 $35.00\% < a \leq 50.00\%$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无	注：最终结算监理费以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价、概算价以及合同价三者中的最低值为准。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元整（¥_____元）。 （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

	1、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zy-portal/#/44/index）点击进入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点击“保证金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录，选择所投项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进场编号）进行电子保函申请，按相关操作步骤提交电子保函申请，且必须于年月日时分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申请成功后，将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zy-portal/#/44/index）点击进入茂名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点击“保证金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录，对所投项目（请认真核对项目名称、进场编号）进行投标保证金账号申请，获取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后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需以转账方式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提交，提交保证金的账户应与系统注册时的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一致，且必须于年月日时分前到账，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3、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自主选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且必须于2025年 月 日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申请成功后，将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 注：（本账户仅限于投标单位使用基本户转入，其余账户转入无效。）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	--	--

		4、纸质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为进一步创新招投标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建议投标人采用以下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电子保函的形式； 2、银行转账形式。	
7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4.2.2	递交至： <u>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开标厅</u> 地址： <u>茂名市油城十路金源盛世1、2号楼三层开标大厅</u>	递交至：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地 址： <u>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u> 号开 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 <u>为准</u>）
8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7.3.1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 <u> %现金</u> + <u> %银行保函</u>+ <u> %保证保险</u>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 <u>100% 现金、100% 银行保函、100% 保证保险、100% 电子保函等任意一种方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9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9.5	监督部门：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电话：0668-2293023、2280606	监督部门：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 电话：0668-5331030
10	投 标 人 须 知 5.1	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11	投 标 人 须 知 5.2	5.2 原件核对 5.2.1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资料单独装在1个密封的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投标人代表在清单上签字并留联系电话），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未能按要求提供该原件资料	删除

	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彩色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联合体投标的含全部成员） 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注：如果企业资质证书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③拟委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以及近3个月年月至年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④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应提交打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不需要提供此项； ⑤广东省外投标企业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带标志的网页打印。 5.2.2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原件单独装在一个文件袋内，封口处加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当评分资料的原件已在5.2.1的原件袋时，需在该资料清单上注明），作为评分用途的资料清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若没有递交的，视为没有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原件。 注：上述资料原件将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后并采取如下方式退还： （1）投标人代表可在开标厅等待退还；	
--	---	--

		(2) 投标人代表在约定时间内到开标厅取回（在约定时间后尚未到达开标厅的投标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处取回，逾期丢失责任自负）。	
12	第四章 合同	第四章 监理合同	第四章 监理合同
13	第五章 投标格式四 投标保证金	一、转账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三、保证保险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电子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电子保函（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具的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三、保证保险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四、转账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14	第五章 投标格式七、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原件核对。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1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条款删除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 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监理机构设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理服务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监理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工期和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3)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4)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或严重违约等的。

(1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投标费用

不论中标与否,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 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zb.gd.cn/>) 进入网上系统进行提交。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zb.gd.cn/>), 以便招标人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标段招标分包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本标段招标关于重大偏离: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相关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密封、标记，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6、当投标文件的签署为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时，监理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主要内容不够完整或关键字迹无法辨认；
-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或出现上述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9、投标人拟派驻的总监的任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10、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要求；
- 11、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 12、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13、投标文件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重大偏差；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重大偏差外为细微偏差；出现上述重大偏差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无记名在网上发送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给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内容，对任何问题的疏忽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如因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或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较大的工作量，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其它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发出，不受此时间限制。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对任何问题的疏忽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第一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保密信封和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信封四部分组成。

（一）商务投标文件（以 A4 规格装订）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7）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8)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9) 投标人声明

(二) 技术投标文件（以 A4 规格装订）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三) 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应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保密信封包括如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4 规格），应带页码并与对应页码的技术投标文件一致

(四)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A4 纸规格）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

1. 商务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套，U 盘一套），内容包括：

(1) 商务投标文件（第一册）的 Word 版；

(2) 商务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2.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的电子版（Word 版，光盘 2 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监理费用的计算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标准，并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监理费暂按工程建安费 17145.40 万元 为计费额，最终工程造价以财政部门的审定为准。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高程调整系数取 1.0，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并下浮 20%（浮动值）作为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招标控制价为 233.581201 万元。

本项目监理报价以投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在（35%<a≤50%）的浮动幅度范围内投报一个监理服务费下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作为结算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收费计算的调整

系数。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2.3 投标价格不包括监理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其它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和业主给付的奖金。

3.2.4 监理人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签署监理服务合同，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条款支付监理费用。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茂价（2007）97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的收费管理相关规定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并下浮20%（浮动值），然后按监理人中标的监理下浮率进行调整结算监理服务费。

3.2.5 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的结算按如下方式计算：

①以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

②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

③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④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20%）×（1-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的银行账户。招标人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指定银行账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操作获取。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如果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将按以下方式退还：

- （1）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 （2）中标的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 （3）对于一次招标不成功且招标人进行第二次招标的，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重新提交。
- （4）对于两次招标不成功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招标失败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5）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监理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本须知第3.1.1款要求提交所列的内容，以证实其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2）“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对企业诉讼及仲裁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说明相关情况，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3）“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并对陈述企业信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5）“拟委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拟委任本项目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 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应一人一表填写本表，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投标文件要求后附的证件或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商务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委托书无效。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商务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从目录页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商务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打印，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

（2）技术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文件正文内容需双面打印。

3.7.7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内、外层信封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商务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在职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三个月（2025年03月至2025年05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人委托代理人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3 开标程序

5.3.1在第一阶段评审前，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商务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副本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为无效投标。**技术投标文件的保密信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投标报价文件信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监控室内。

5.3.2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第二阶段评审前，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投标人可以选择不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7)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3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 商务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3) 在商务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委托代理人未作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现场；或虽出席但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的；

(4)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时间、评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

(1) 投标文件公示：产生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 评标过程公示：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

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评标结果公示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②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提出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7.2.2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监理合同前，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本招标文件的附件“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人和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监理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

公章，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2 项、第 7.3.2 项或第 7.4.2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的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工程“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外。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 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投诉。

监管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两阶段评标法）

第一阶段评审

1. 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 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商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资格审查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审查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监理商务部分评分标准（M=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12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监理的同类项目(市政公用工程项目)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金额： 1、10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项目得 3 分； 2、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不含）的，每个项目得 2 分； 3、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的，每个项目得 1 分。 注：本项最多得 12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
2	企业荣誉	8分	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的监理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4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的得 2 分；获得市级建设工程质量奖项一项得 1 分。 注：本小项最高 4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获奖日期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2、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的监理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项一项得 2 分；获得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项一项得 1 分。 注：本小项最高 4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获奖日期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3	企业信誉	2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被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的： 1、获得 3 年或以上的，得 2 分；2、获得 2 年的，得 1 分；3、获得 1 年的，得 0.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技术人员配备	6分	1、拟派本项目总监代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分； 2、拟派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需包含市政、机电、造价、安全四个专业的监理人员，在此基础上，具备：（1）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2）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 注：以上2小项最高得6分。以上拟派监理人员聘用单位为本单位，需提供相关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专业人员的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证为准)及本单位至少3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企业资质	2分	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得2分；具备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得1分；具备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资质的得0.5分。 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

1、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不得分。

附表

质量奖：

国家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广
绿岛杯（海南）	省级样板工程、样板工地	省级双优
市奖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市级双优工地	
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需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级审以上）的证明文件。		

1.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N=40分）

评分项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监理大纲内容	12分	监理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进行了阐述，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较详尽地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	差：0分，一般：4~0分，较好：5~8分，细详：9~12分
	8分	监理大纲中对相关协调管理职能是否明确	差：0分，一般：4~0分，较好：5分，细详：6-8分
质量安全控制	13分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法。质量控制计划与实际质量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评分。	差：0分，一般：7~0分，较好：8~10分，细详：11~13分
	12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差：0分，一般：6~0分，较好：7~9分，细详：10~12分
关键部位的监控	15分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关键部分是否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的可行性、内容全面性。	差：0分，一般：8~0分，较好：9~12分，细详：13~15分
监理器具配备	10分	根据所提供的工程检测仪器和工具的完整性，是否能满足工程要求	差：0分，一般：5~0分，较好：6~8分，细详：9~10分
进度控制手段	10分	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施工、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法、进度控制计划与实际进度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评分。	差：0分，一般：5~0分，较好：6~8分，细详：9~10分
投资控制措施	10分	监理所采取的投资控制措施、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	差：0分，一般：5~0分，较好：6~8分，细详：9~10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对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阐述。	差：0分，一般：1~4分，较好：5~8分，细详：9~10分

注：1、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40%）为技术得分。

2、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技术文件中均不得有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F=3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报价	30 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算术平均值（P）。第二步：在招标人代表、监管部门代表的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至 101%之间（每 0.5%一个级差）随机抽取第二阶段经济报价评审的 K1 值和合理低价法评审的 K2 值；第三步：计算 $P \times K1$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 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 经济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100 \text{ 分} \times \left[1 - \left(\frac{ B - A }{A} \times C \right) \right] \quad \left(\text{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right)$ S-经济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经济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2；经济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1； 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30%。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两阶段评标法。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对投标人的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汇总，计算商务技术综合得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商务得分 M+技术得分 N）。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得分汇总后，由评委、业主单位，监管部门签字确认。所有符合评审条件的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一阶段得分汇总并完成签名确认后，评标委员会不得再修改第一阶段的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然后计算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总得分=商务得分 M+技术得分 N+经济报价得分 F，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取总得分排名前六名次的投标人进入最终的合理低价法评审。如果出现总得分相同则占用下一名次（如第一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 N 个，则 N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名，下一名按 N+1 名计算名次，依次类推），但如果出现并列第六名总得分相同时，则全部并列第六名的投标人均进入合理低价法评审。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商务投标文件得分：M =30 分

（2）技术投标文件得分：N =40 分

（3）经济报价文件得分：F =3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

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 商务投标文件评审

-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详细评审。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

④计算商务投标文件得分 M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④开启保密信封。

(3) 第一阶段得分合计

(4) 第二阶段评审

①K 值抽取。第一阶段评标结束（确定并完成签名），第二阶段开标完成，评标委员会对经济报价文件完成符合性审查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至 101%之间（每 0.5%一个级差）随机抽取第二阶段经济报价评审的 K1 值和合理低价法评审的 K2 值；

②经济报价评审（计算经济报价得分 F）；

③计算投标文件总得分=M+N+F（推荐总得分排名前六名的进入合理低价法评审）。

④合理低价法评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的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明显偏离或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有一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1）至（6）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质条件、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以及主要人员配备，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5.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存在投标文件在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5.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3）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按本章第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部门的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待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技术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得分 M 和技术得分 N 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7.3 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签署第一阶段得分汇总表后，第一阶段评审结束，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综合得分不作调整。

第二阶段评审

8. 第二阶段评审

8.1 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在商务投标文件开标的同一地点，按照第二章的第三节“投标人须知”5.3.2款规定的开标程序，对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可以选择不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本次开标结果。

8.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 ①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没有填写投标报价的；
- ②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 ③工程监理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8.3 经济报价评审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照本章第1.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部分进行评分得F。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总得分=商务得分M+技术得分N+经济报价得分F，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取总得分排名前六名的投标人进入最终的合理低价法评审。如果出现总得分相同则占用下一名次（如第一名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N个，则N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名，下一名按N+1名计算，依次类推），但如果出现并列第六名总得分相同时，则全部并列第六名的投标人均进入合理低价法评审。

8.4 合理低价法评审

①将总得分排名前六名的投标人的经济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经济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80%的报价去掉（视同低于成本价投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值）。②根据评标委员会主任在97%至101%之间（每0.5%一个级差）随机抽取的K2值，计算 $P \times K2$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③投标人的经济报价最接近（含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经济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相同的，报价低的排序为前，若出现经济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抽签确定排名。

8.5 评标结果

8.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两阶段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8.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5.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附表一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得分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商务投标文件得分	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商务技术综合得分

评委签名

招标人代表：

监督部门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附表二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评审总得分汇总排序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商务投标文件得分	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得分	总得分排名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第二阶段合理低价法评审得分排序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报价下浮率							
2	投标报价金额（元）							
3	随机抽取下浮率							
4	评标基准价							
5	偏差：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6	中标候选人排名							
7	备注							

评委签名：

附表四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序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密 封 性	投 标 文 件 份 数	是 否 附 有 电 子 标 书	法 人 代 表 或 授 权 代 表 出 席 情 况	投 标 保 证 金	工 期 （ 日 历 天 ）	项 目 经 理	是 否 无 效 投 标	无 效 投 标 原 因	备 注	投 标 人 签 名

投标文件检查密封代表：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人员：

附表五：

项目 K 值抽取记录表

招标人：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共 家）：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K1 值和 K2 值（在 97%-101%之间， 每 0.5%一个级差。）		抽取结果： K1= K2=	

抽取人：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人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 (一期) 工程 监理合同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3. 工程规模: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协议书;
3. 专用条件;
4. 本合同的附件;
5. 通用条件;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合同图纸;
8. 服务合同费用清单明细;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需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

五、签约酬金

本工程监理暂定签约价: ¥ _____元(大写: _____), 其中不含税率金额: ¥ _____元(大写: _____), 增值税金额 ¥ _____元, (大写: _____), 增值税率 ____%。中标下浮率 ____%该暂定总价包括涉及本项目监

理的全部费用。

六、期限

监理期限从本项目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直至集中交付期间,完成所有与本项目所有工程相关的监理工作内容(工程缺陷责任期)后终止。监理期限自委托人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至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届满且结算完成之日终止,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但招标人不额外支付延期费用。

监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7份,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邮箱:_____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

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

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

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所有语言。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协议书 3. 专用条件 4. 本合同的附件 5. 通用条件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合同图纸 8. 服务合同费用清单明细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详见本合同《附件 1 监理工作标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本合同《附件 1 监理工作标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详见本合同《附件 2 监理技术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详见本合同《附件 2 监理技术标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对不满足本合同《附件 2 监理技术标准》要求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更换的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书面认可。

第 2.3 条补充条款：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合同《附件 2 监理技术标准》的要求组建本项目监理班子，人员配置应满足各阶段各专业监理工作及现场工程进度需要。监理人监理人员进场时须向委托人提交以下在本工程项目任职的监理人员的证明文件（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身份证等 A4 幅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造价调整、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对施工阶段及保修等工程全过程的质量、投资、进度、环境、安全等方面控制，施工阶段的合同、信息及安全管理，具体范围如下：

- 1、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2、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3、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

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4、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权；

5、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散支付的审核和签证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6、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施工单位的施工工作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可要求施工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7、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施工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人提出，由监理人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施工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监理人超越授权范围签署的文件对委托人无约束力，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在涉及工程延期 不适用 天内和（或）金额 不适用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报告种类包含但不限于监理大纲与 实施细则、监理主持的每周例会水印照片记录与签到表、质量与 安全巡视、旁站记录、监理日志、工程监理归档文件、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架构、监理人员的工地实名制出勤记录或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的出勤表、监理人变更（如有需附报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书）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1 监理工作标准》，所有资料按委托人要求数量执行。

第 2.5 条补充条款：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打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纸、报告等）的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不提供。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不适用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不适用。

第 2.7 条补充条款：详见本合同《附件 2 监理技术标准》内第 2.6 条办公设施设备配备要求。

第 2 条补充条款：监理人须全程参与配合验收(含分户验收)相关事宜，严格按《监理规划》和委托人批准的本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及《附件 1 监理工作标准》对本协议约定的工程项目进行监理工作。

①对本项目委托人批准的工程项目进度总控制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监理，及时对承包人提交的

相关资料（记录、材质证明、合格证明等）进行确认，时限详见合同《附件 1 监理工作标准》。

②监理工程师须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工作经历，如监理人监理主要人员不具备本协议约定的资质则构成监理人违约按照《附件 4 监理人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③项目常驻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周（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40 小时/周），且不得迟到、早退、旷工。驻地监理工程师如因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告知委托人代表，并由总监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员进行适当的临时调配，以满足现场监理工作的需要。

④组织召开现场例会，编写和发布例会纪要。监理人应在施工单位请款报告上签字确认，确认时限详见《附件 1 监理工作标准》。监理人在本项目工程的保修期间有义务和责任会同委托人处理施工质量问题及其他遗留问题。

⑤监理人保证每月对现场监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指导（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实体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控情况、监理项目部人员履职情况等），检查前需知会委托人项目部，委托人项目部视情况参与，检查完后应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另外本项目一切因监理人责任造成的政府相关部门对委托人的罚款/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发函监理人仍不配合或整改不力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经济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⑥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包括安全监理内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理细则）必须报委托人确认批准。监理人监理人员须按委托人确认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以及按委托人要求的工作标准严格进行本项目各子项工程的监理工作，具体的工作内容、标准及时限详见《附件 1 监理工作标准》的工作时限要求。

⑦监理人上报的资料费应自行承担，如需使用委托人设备打印的按 5 元/张价格收费，于所有款项内扣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总监理工程师）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有效完整的书面文件 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 3 条补充条款：委托人按本协议相关条款实施委托人权利，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及管理，及时确认回复监理人报送的方案及文件。委托人应协助监理人处理事关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配合。委托人因非恶意原因（如资金暂时周转困难、付款因第三方原因延迟等）导致工程款未能按时支付，承包人应给予委托人 3 个月宽限期，并在此期间内继续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工、怠工或采取其他影响工程进展的闹事行为，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并承诺无条件予以遵守和配合。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算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详见本合同《附件2 监理技术标准》。

第5条补充条款：

①履约担保提交期限：本合同签订前监理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签署时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足部分需另外补充增加。若未按约定期限缴纳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应缴纳款项总额千分之伍的违约金。

②履约保证期限：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在监理人严格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监理归档资料后一次性退还给监理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履约保证金依照本合同内相关违约责任被扣除的，发包人仅退还剩余部分（如有）。

③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形式：签约合同价格的10%，现金/转账、商业银行保函形式。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后并开始履行义务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适用。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适用。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第6条补充条款：实际监理期限与本合同约定期限不一致的按本合同《附件2 监理技术标准》第3.2.4条约定执行。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不适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7 条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 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不适用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不适用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无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8.7 通知

8.7.1 监理人的通邮地址为_____, 监理人必须保证该通邮地址为有效通邮地址, 能接收一切邮件, 且不得随意变更 (如有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发包人)。凡发包人有相关事项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监理人的, 以上述地址为准。

8.7.2 凡发包人有相关事项需要以邮件形式通知监理人的, 均以特快专递送达。监理人的通邮地址在广东省内的, 发包人向邮局或其他经营邮递业务的机构投递后经过三日的 (以邮戳为准), 视为送达; 监理人在广东省外中国境内的, 发包人向邮局或其他经营邮递业务的机构投递后经过五日的 (以邮戳为准), 视为送达。

8.7.3 监理人的联系电话号码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监理人应保证上述话机, 传真机有专人值守, 不得随意销号, 停机。

8.7.4 发包人以上述电话号码联系监理人的通话当时即产生通知效力; 发包人以上述传真号码联系监理人的, 发包人传真发出后 30 分钟即视为发包人已将相关事宜通知了监理人。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严禁。

附件 1 监理工作标准

附件 2 监理技术标准

附件 3 监理人违约责任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协议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工作标准

1、总则

1.1 本标准适用于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的监理工作（包括从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项目监理机构及设施

2.1 监理单位应在接到入场通知书后 48 小时内，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入施工现场开展工作。项目监理机构的规模以及监理人员的资格、能力必需符合委托监理合同中的约定，并且与所承接的监理工作相适应。

2.2 项目监理人员应只从事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不得兼职从事其他工作，严禁为本工程的承包方、分包方、材料设备生产（供应）方、检测单位提供服务并接受任何报酬。

2.3 项目监理机构必需配备与其承担的监理工作相适应的检测工具及设备，并确保检测工具、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3、施工准备期的监理工作

3.1 监理单位应针对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程序、制度措施、人员、职责）《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理细则（方法、措施、要点、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应在工程施工前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3.2 在设计交底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勘察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3.3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审查意见。审查承包单位安全专项方案：（1）地下室管线保护措施方案；（2）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支护、模板、起重吊装、拆除、爆破；（3）临时用电方案或安全用电技术措施、电气防火措施；（4）冬季、雨季季节性施工方案；（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设置及排水、防火措施。

3.4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未通过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

3.4.1 检查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健全、专职安全生产人员配备，督促

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

3.4.2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合法资格和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3.5 分包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应审批分包方资质及人员资格。

3.6 监理工程师应按以下要求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测量成果予以书面签认。

3.6.1 检查承包单位专职测量人员的岗位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3.6.2 复核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4、施工期的监理工作

4.1 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并对复验过程作书面记录。

4.2 监理工程师应从以下两个方面对承包单位委托的试验室进行考核。

4.2.1 试验室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范围；

4.2.2 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

4.3 监理工程师应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配置适宜的施工机械，并确保施工机械状态良好，满足施工质量、进度的需要。

4.4 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对钢材、防水材料等重要材料应按规范规定的方法，以见证取样的方式督促承包单位进行抽样复检。若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出现一次处以监理单位人民币伍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5 平行送检：由发包人、监理人联合取样，监理人送检。 监理人送发包人指定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平行送检的检验费由发包人向检测单位支付，监理人与平行送检有关的交通费及其它杂费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必需进行平行送检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材料、预拌防水砂浆、预拌抹灰砂浆、地下室防水混凝土、装饰总坪工程防水材料和铝塑板等。平行送检办法按照发包人内部相关制度执行。

4.6 关键部位或技术难度大，施工复杂的工序施工前，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的技术交底书。

4.7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安全隐患，应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监理单位必需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的标准、规范实施监理行为。

- 4.7.1 监督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方案的实施，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4.7.2 定期巡查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
- 4.7.3 核查大型垂直运输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 4.7.4 检查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符合强制性要求。
- 4.7.5 督促施工单位自查，对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 4.8 监理工程师应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重大危险点源实施进行旁站监理。应进行旁站监理的内容如下：
- 4.8.1 地基与基础工程：土方回填、混凝土浇灌、防水层细部构造过程。
- 4.8.2 主体结构工程：梁柱节点钢筋隐蔽、砌体内配钢筋隐蔽、混凝土浇筑、钢结构安装、网架结构安装。
- 4.8.3 装饰工程：水泥砂浆地坪施工过程、卫生间防水细部构造过程、吊顶内隐蔽施工工程。
- 4.8.4 屋面工程：屋面防水层细部构造过程、细石砼浇筑。
- 4.8.5 大型垂直运输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自升模板等自升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搭设、拆除、升降等。
- 4.9 在砼浇筑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应以见证取样的方式，监督承包单位按规范规定的方法、数量抽样送检，并及时检查抽样砼的检测报告。砼见证取样的频率应符合以下规定：
- 4.9.1 每一工作班拌制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m³时，取一组试样；
- 4.9.2 每一工作班拌制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超过 100m³时，每 100 m³取一组试样。
- 4.9.3 监理工程师可视情况，随机增加取样组数。
- 4.10 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 4.11 监理工程师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工程师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宜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发现安全隐患书面通知施工单位，督促立即整改。情况严重，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同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月报中。核查大型垂直运输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验收手续、记录，安全监理人员签收备案。
- 4.12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监理工程师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
- 4.13 监理工程师应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检查、分析，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总承包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 4.14 监理工程师应进行现场计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工程动态形象进度、工程量清单和工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未经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工程师应拒绝计量和该部分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监理工程师同时要做好现场签证的发生与计量工作。如施工方需报监理人审核的所有文件出现审核错误失误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4.15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环境实施管理，采取必要的措施督促承包方遵守法规对施工环境的要求，做好排污、防尘、降噪等工作，保证施工场地清洁。

4.16 监理工程师有义务督促承包方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同时监理人负责对承包人安全文明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对使用不到位的情况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监理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提出处罚建议，报甲方确认后执行。甲方负责审核确认监理人提出的处罚建议，并监督监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拒不整改的承包人，责令其停工整顿；对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承包人，建议甲方终止合同。

4.17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每周召开工地例会，并且根据施工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4.18 工地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4.18.1 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4.18.2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

4.18.3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4.18.4 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4.19 承包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查同意后由建设单位转交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监理工程师应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就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等内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4.20 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索赔提供证据。

4.21 监理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签认后及时报建设单位。

4.22 监理月报应包括以下工作：

1) 本月工程概况

2) 本月工程形象进度

3) 工程进度

4) 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

5) 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的分析

6) 工程质量

7) 本月工程质量情况分析

8) 本月采取的工程质量措施及效果

9)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

10) 本月监理工作小结

4.23 为确保土建施工质量满足发包人制定的移交精装修工作面质量控制标准，在土建施工阶段监理项目部应严格控制土建混凝土浇筑、砌体抹灰施工以及水泥砂浆地坪施工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①每批次混凝土浇筑前，监理工程师应复核轴线、标高是否吻合，支模架是否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搭设并加固完成，必需经过检查并整改合格后，才能浇筑混凝土。浇筑混凝土过程中，严格实施监理旁站，并做好相关记录。

②大面积砌体施工前，应先施工样板层，样板验收合格后，方能开展大面积施工。各批次砌体施工前，应复核放线定位是否准确，检查合格后，方能开始砌筑施工。

③大面积抹灰施工前，应先施工样板，样板验收合格后，方能开展大面积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挂网、甩浆质量，抹灰施工时，严控砂浆配合比，按照施工方案分层施工，施工完毕，督促施工单位养护到位。

④水泥砂浆地坪施工前，监理工程师应对每户地坪标高控制线进行复核，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地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应严格实施监理旁站，确保完工质量，并做好相关记录。

⑤严格按照发包人实测实量要求，开展实测实量工作，对工程质量问题及时纠偏，避免大面积返工。

4.24 精装修阶段监理重点工作要求：

①监理项目部负责依据发包人工作面移交管理办法及移交质量标准，组织土建、安装单位与精装修单位移交工作面。召开工作面移交启动会，形成移交工作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过程做好移交各方协调工作，监督土建、安装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确保移交工作顺利进行。

②监理项目部全面负责精装修产品细部质量检查工作。指对精装修产品观感、细部质量以及使用功能缺陷的全面系统检查工作。在精装修施工过程中，通过视觉感观上的观察和借助仪器设备的测量操作，对精装修产品是否符合现有建筑规范和地方法规进行评估，对房屋内各主要系统、构件(可接近、可操作的部分)、部品部件的当前状况，发现其存在的缺陷/瑕疵问题，提出修复/改进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消除产品交付客户风险，并跟进复核落实整改处理情况。

③监理项目部根据项目特征编制《/项目精装修监理细则》，在精装修施工期间，跟随施工进度，从客户角度出发，对工程项目观感质量、使用功能等进行系统性检查评估，运用专业检查工具，对工程各分部分项按照国家、地方及企业相关标准进行专业、100%全数检查。做好细检过程的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照片、纸质记录、影像资料等），分户建立检查验收档案，项目完工后应移交至工程项目部统一归档管理。

④监理项目部需提交《精装修监理工作周/月报》报至发包人工程项目部。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检查问题明细表、整改完成情况；下期整改计划及工作重点；主要质量问题描述，对相关事宜的建议意见等。

⑤监理项目部监督施工单位全面自检并整改完成后，在项目内部验收前组织完成对全数精装修房屋分户验收工作，监督质量问题整改完成。编制项目完工质量评估报告，提交至发包人工程项目部。

⑥监理项目部负责收集记录客户预验房提出的相关质量缺陷问题，并监督施工单位全数整改，确保客户交付满意度。

5、竣工验收期的监理工作

5.1 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对承包方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由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评估报告。

5.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5.3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时，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监理工作总结应包括以下内容：

5.3.1 工程概况

5.3.2 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人员和投入的监理设施

5.3.3 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5.3.4 监理工作成效

5.3.5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和建议

5.3.6 工程照片（有必要时）

5.4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监理单位应将监理资料整理归档，并提交建设单位。

5.5 监理资料必需真实完整、分类有序，监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5.5.1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5.5.2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

5.5.3 测量核验资料

5.5.4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5.5.5 检查试验资料

5.5.6 工程变更资料

5.5.7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5.5.8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

5.5.9 会议纪要、来往函件

5.5.10 监理日记

5.5.11 监理月报

5.5.12 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

5.5.13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

5.5.14 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

5.5.15 监理工作总结

6、监理工作时限

监理单位应按下表约定的期限完成规定的监理工作，确保本项目工程的顺利进行。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期限
1	进驻施工现场	接到入场通知书后 48 小时以内
2	提交监理规划、监理细则	收到施工图纸后 48 小时以内
3	对勘察、设计文件提出书面意见	收到勘察、设计文件后 48 小时内
4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表》后 48 小时内
5	审查承包方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进驻施工现场后 72 小时内
6	审批分包单位	收到《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后 24 小时内
7	审批施工测量成果	收到《报验申请表》后 24 小时内
8	审核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	收到《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后 24 小时内
9	对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	收到《报验申请表》后 24 小时内验收
10	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	收到《报验申请表》后 48 小时内验收，验收后 24 小时内提交评估报告
11	对单位工程进行竣工初验	收到《竣工报告》后 48 小时内组织初验，初验后 24 小时内提交评估报告
12	处理工程不合格	发现工程不合格后 4 小时内处理，重大不合格应在 1 小时内报告建设单位
13	提交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质量事故处理完毕后 48 小时内提交
14	发布工地例会纪要	工地例会举行后 48 小时内发布
15	审批进度计划	收到进度计划后 24 小时内批复
116	审批工程延期申请	收到《工程临时延期申请表》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意见并报建设单位
17	进行工程计量	收到工程计量申请后 24 小时内完成
18	审批工程款	收到《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后 48 小时内完成
19	审批工程变更	收到工程变更申请后 24 小时内完成
20	提交监理月报	每月的第二个工作日提交上月的《监理月报》
21	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22	提交全部监理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监理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监理技术标准

监理技术标准

1、项目概况

/

2、技术要求

2.1 人员配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 名、项目总监代表：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2 名、监理员：4 名。

2.1.1 项目配置监理工作人员必需身体健康。

2.1.2 总监理工程师除应满足政府规定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2.1.3 专业监理工程师除应满足政府规定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类的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2.1.4 监理员（监理工程师助理）除应满足政府规定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外，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2.1.5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应与监理投标书相符合，必需满足项目监理工作需求，专业齐全且应配置专门的资料管理人员。对不满足合同要求的监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更换的监理人员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当监理人主动调整监理人员时，必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其中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必需经过发包人项目部面试通过，更换的监理人员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才能进行调整。

2.1.6 本项目监理项目部人员配置表及在岗时间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备注
总监	1	全程
项目总监代表	1	全程
专监	2	全程
监理员	4	全程

2.2 监理部人员工作时间要求

2.2.1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监理工作人员需长驻工地，确保对项目实时管控（现场应有夜间驻场值

班人员，合理调整作息時間，確保夜間施工作业需要旁站時有監理人員進行旁站）。

2.2.2 總監理工程師必需為本項目專職，嚴禁總監理工程師兼職多個項目（僅在同一項目不同標段總建築面積小於 20 萬 m²時，可共用總監），總監理工程師每周在現場合計時間不少於 40 小時。專業監理工程師（員）、資料員等基礎崗位必需在本監理合同範圍內專職並相對固定，不得兼職（包括不同合同範圍的本項目其他標段），必需保證每周在現場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周六、周日及節假日（春節除外），必需有滿足工作要求的負責人及監理人員值班。

2.2.3 人員配置同時應滿足各階段專業監理工作需要，滿足現場工程進度需要。

2.2.4 監理人員應通過甲方指定的實名制考勤系統進行每日考勤記錄，考勤數據應真實、準確，甲方有權對考勤數據進行核實，監理單位應予以配合。如特殊情況無法使用實名制考勤系統，監理人員需提前向甲方提交書面說明，並經甲方書面批准後，可採用其他方式確認考勤。考勤於每月末以紙質版原件一式三份加蓋公司章報送發包人審核，監理單位未按發包人要求提交考勤記錄、遲到、早退、曠工、缺勤或考勤記錄與實際情況不符視等情況為監理人違約，監理人應按 1000 元/人/次/日向發包人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於任何形式的付款內扣除。監理人員因合理原因（如病假、事假等）需遲到、早退或缺勤時，應至少提前一天以書面形式通知甲方，並說明具體原因及預計缺勤時間。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視為有效請假，不構成違約。

2.3 監理工作開展依據

2.3.1 依據《建設工程監理規範》（GB/T 50319-2013）及國家監理相關最新現行管理規定執行。

2.3.2 依據甲、乙雙方合作合同相關規定、發包人的公司制度和標準及流程要求。

2.3.3 國家相關工程質量驗收規範及標準。

2.4 規範管理

2.5.1 嚴格按照各檢驗批、分項、分部、單位工程施工工藝流程、質量驗收標準公正落實各項檢查驗收工作。

2.4.2 按照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合作協議，進行項目施工合同、成本、質量、進度、安全、信息全方位管控，確保項目健康推進。

2.5 為使監理管理工作落地，在工程管理中發包人、監理、總包業務管控邊界（包括但不限於）詳下表：

業務類型	具體業務	總包項目部	監理項目部	發包人項目部
技術管理	圖紙會審	參與	參與	組織
	分包技術方案	審核	審核	審批
	分包技術、安全交底	組織	參與	備案

	技术核定、技术变更	发起	审核	审批
质量安全管 控	材料封样	报送	参与	组织
	材料进场验收	报送	组织	审批/备案
	材料见证取样	报送	组织并审批	备案
	材料平行送检	参与	参与	组织
	样板验收	参与	组织	确认/备案
	隐蔽验收	参与	组织	参与或备案
	停止点检查	参与	参与	组织
	实测实量	全检	抽查	抽检
	检验批验收	自查报验	验收	/
	工作面移交	参与	组织	备案
进度管理	总进度计划编制	编制	审核	审批
	分包计划管理	审查	审批	备案
	周、月分解计划	编制	审批	备案
	进度管理	负责	监督、协调	监控
成本管理	现场收方	参与	参与	组织
	变更、工程任务、一单一结	参与	审核	发起或审批
	进度款审批	报送	审核	审批
资料管理	资料管理	填报	审批	备案
现场管理	第一次工地例会	参与	参与	组织
	监理例会	参与	组织	参与
	生产例会、专题会	参与	组织	参与
	管理制度交底	参与	组织	备案
	日报、周报、月报	/	编制	审批

2.6 办公设施设备配备要求:

2.6.1 办公场所由总包单位负责提供,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置。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含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电话等)由监理单位自行购置,需满足现场工作需要。

2.6.2 监理项目部需配置必要的检测工具。检测工具包括:2米靠尺、楔形塞尺、阴阳角尺、塔尺

（标尺）、“双十字”激光扫平仪、同型号 5 米钢卷尺（2 把）、激光测距仪、游标卡尺、电钻（或超声波测厚仪）等必要的检测工具，保证能够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实施检测工作。

3、监理费用组成及进度款支付方式

3.1 监理费用组成

暂定总价仅作为合同过程支付依据，最终结算监理费由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内容，按最新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收费标准”计算后先下浮 20%，再结合中标下浮率____%计算。最终结算监理费以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价、概算价以及合同价三者中的最低值为准；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以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决算依据。结算支付超出的钱要无条件退回。

3.2 进度款支付方式

3.2.1 进度款：

本合同无预付款。监理进度款每按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比例支付，即：监理月进度款 = 当月已完所有建安进度款 ÷ 对应建安合同签约价 × 监理合同签约价 × 70%，累计支付达到合同签约价款的 8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结算和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监理人不得因此延迟或停止履行本协议。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包人基于合理评估后，判断该合同存在实际合同额减少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减少后的合同金额进行进度款支付，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且服从。监理人如违反上述内容，双方在处理完成争议前发包人将停止进度款支付工作。

3.2.2 结算款：

监理人在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并办理完结算工作，支付至最终审定结算总价的 97%。

3.2.3 尾款：

剩余 3% 为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监理范围内无质量投诉且移交完整的项目相关资料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一次性向监理人无息支付。

3.2.4 工期变化时的进度款支付方式：

工期提前：整体工期提前，监理服务周期缩短，考虑监理内容不变，即使期间监理配合抢工、加班，监理费也不额外增加。

工期延长：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原因、承包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政府行政指令等）造成工程工期延长，发包方无需向监理方支付任何因工期延期产生的额外监理费用。

3.2.5 支付方式：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3.2.6 其它：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各阶段中，如发包人根据初审结果确认存在过程超付行为，监理人同意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退还超付款项，监理人逾期退还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该笔款项按同期银行最高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附件 3 监理人违约责任

1、监理人未全部完成本合同《附件 1 监理工作标准》规定的监理工作，应减收相关部分的监理费（甩项分摊方式：按实际情况填写）。造成损失或工程延期的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项目监理合同签约价。

2、监理人工作人员与承包方、分包方、材料设备生产（供应）方串通，恶意损害发包人利益的，按实际损失的贰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定损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监理人必需按照《附件 2 监理技术标准》的监理人员名单组建本项目监理班子，并对监理人员的资质及经历的真实性负责；如名单中的监理人员未到岗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名单中的监理人员或名单中监理人员的资质、经历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监理人应按监理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应在 3 日内更换具有相关资质及工作经历的监理人员（更换后的监理人员需经发包人确认方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监理工作，发包人对更换后的监理人员不予认可的，监理人应在次日内另行提出替换人选），监理人每逾期一日替换监理人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

4、项目常驻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少于 48 小时/周（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少于 40 小时/周）。监理人监理人员每出现一次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5、监理人未执行每周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6、监理人对施工单位放纵，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未跟上工程进度而冒险施工，每出现一次，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500 元/次；由此引发政府主管部门或媒体通报的，每出现一次，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经监理人审批的所有事项出现偏差、错误等类似失误行为，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处。

7、监理人未在《附件 1 监理工作标准》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监理工作，每发现一次按下列方式处置：

7.1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按监理合同签约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2 造成经济损失但未延误工期的，除按监理合同签约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7.3 造成经济损失并延误工期的，除按监理合同签约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8、发包人组织内部验收时发现的防水渗漏，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有旁站要求的关键部位施工监理人未进行旁站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9、发包人组织的内部验收中户内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低于 85%时，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签约价的 5%。

10、监理人未按《附件 1 监理工作标准》规定实施监理工作，未发现审批内容的错漏、未及时发现工程中的安全、质量隐患或发现后未及时报告，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本项目工程出现安全、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置：

10.1 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较小，经发现后能及时得以纠正的，按监理合同签约价的 1%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10.2 出现安全、质量问题，经发现后需进行局部返工、修复，未造成总工期延误的，除按监理合同签约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10.3 监理人未按图纸、规范要求实施工程的，一经查定，或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延误工期的，除按监理合同签约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实际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监理人法律责任，将其列入集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该不良行为记录将在集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6 个月至 3 年。在公示期间，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监理人及其相关下属公司，均不得再参与本集团发布与其经营范围相关的任何项目招投标活动。

10.4 精装修工作面移交实测实量合格率低于 90%时，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签约价的 5%。

10.5 监理人对资料文件审核错漏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0.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通过任何形式通知要求乙方配合本合同义务范围内工作的（如按时完成工作、参加会议、提交与工程相关的资料、处理现场问题、按时提交代事项的落实结果等一切与配合有关的合理要求）乙方必须配合执行，否则乙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10.7 在本合同双方履约过程中，监理人不得对发包人发出的合理性指令表现出拖延执行、故意忽视或未予理睬的行为，且在发包人多次提出警告并明确告知其后果后，承包人仍持续无视并拒绝履行相关指令，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每次罚款伍万元并于任何支付款项扣除。

11、凡在本协议约定的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监理人存于发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理合同签约价或其他任何利益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对未能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2、在履约过程中监理人有任何违约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声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其列入集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该不良行为记录将在集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6 个月至 3 年。在公示期间，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监理人及其相关下属公司，均不得再参与本集团发布与其经营范围相关的任何项目招投标活动。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发包人：

监理人：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下称“合同/协议”）。

1.3 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2.1 应与监理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 向监理人单位及监理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监理人单位以及监理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监理人；

2.2.3 在监理人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监理人单位或监理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监理人单位或监理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监理人单位或监理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监理人的义务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

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监理单位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监理单位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协议，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监理单位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监理单位及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与合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发包人审计监督部门电话：

发包人审计投诉信箱：

乙 方：（盖章）

监理单位监督部门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按专用条款第 7.3 条仲裁或诉讼执行。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两阶段评标法】

(第一冊)

商务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研究了 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我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该施工监理服务。同意按工程施工竣工结算总造价为计费额，执行茂价【2007】9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与我方投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的下浮率计取监理费用，同时理解此费用已包含投标人完成该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证书编号： 。

2、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确定的监理工作范围、监理服务期和监理质量要求。

3、我公司已提交了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4、我公司承诺本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们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的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委托监理合同，成立本工程的监理项目部，按投标文件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8、如果我公司中标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工程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究我公司的法律责任。

9、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不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 3 个月包含 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电子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电子保函(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开具的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

。

二、银行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三、保证保险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四、转账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 证 保 险 保 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金：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五、资格审查资料

表 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经济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后勤人员	
45 岁以下	45~60 岁		60 岁以上	
近 3 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上述所有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表 5-3：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1、投标人在近三年内（<u> 2022 </u>年<u> 01 </u>月<u> 01 </u>日至今）是否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注：1、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5-4：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监理 职务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身份证 号码	岗位 登记单位 及状态
							设计	施工	管理	监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岗位登记单位及状态指拟派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登记；

2. 本表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条件中最低人员要求的所有监理人员名单，须在本项目专职，不可在其它项目兼职。

投 标 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5：拟委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证书编号		
本项目拟 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目前在监工程情况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1. 本表后附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提供至少 3 个月（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其他相关证件（如有）的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表 5-6：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证书编号		
本项目拟 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监理工程情况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职 务	主要工作	监理工程开、竣工时 间
奖惩情况					

- 注：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均须填写本表，并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学历证及监理培训证明、提供至少 3 个月（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其它证书（如果有）复印件附于本表后，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有相关加分项目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注：本表后附与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监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监理类似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 本表后应附竣工验收报告和获奖证书等关键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拟投入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设备设施 内容	仪器、设备 与设施名称	型号 产地	用途、功 能规格	数量				设备寿命 (年)	已使用 年限 (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 检测、测 量仪器									
									
办公 设施									
									
生活 设施									
									
交通 设施									
									
备注									

投 标 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配备所需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设备、生活设施、交通设施。

九、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中标合同。

2、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需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已取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项目不超过三项。

3、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4、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5、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

工程监理

— 小 1 号字黑体

（第二册）

— 小 1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

— 小 1 号字黑体

（正本） / （副本）

— 小 1 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茂名滨海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一期）工程监理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在【35%<下浮率≤50%】内 投报监理报价下浮率 (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	_____ % (如: A%)		
监理费投标报价（元） (暂按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 233.581201 万元计算)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工程监理投标报价=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